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被接管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刊發之有關聲稱就本公司若干股份委任共同及個別接管人之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3.8刊發之公告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本公司收到聲稱接管人之函件，當中聲稱接管人知會本公司，彼等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起不再擔任標的股份之接管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24條，本公司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收到個別主要股東通知。所述通知表明，聲稱接管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起不再擔任標的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本公司收到有關聲稱委任Ho Man Kit先生及Mok Kwan Leong先生之通知，以取代聲稱接管人擔任標的股份之新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新聲稱接管人」）。於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中，新聲稱接管人聲明，根據抵押及轉讓，彼等已獲西證證券委任，以取代聲稱接管人擔任共同及個別接管人，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起生效。

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24條，本公司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收到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聲稱委任新聲稱接管人之個別主要股東通知。

如就該事項獲得任何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照GEM證券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在規定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告所述可能出售標的股份未必一定會落實，而上述全面要約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極其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不能保證股份買賣將會恢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中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其他事實未載於本公告，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代表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獲委任接管人）

接管人

鄧承東

承董事會命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獲委任接管人）

執行董事

孫益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耀東先生(主席)

孫益麟先生

柯偉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鄒敏兒小姐

馬嘉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iholdings.com.hk>登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